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环罚字〔2023〕99号

天津市宁河县精益金属机件加工厂（邵瑞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X00821386T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大北镇大北村

投资人：邵瑞山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3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参考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91120221X00821386T001Q），你单位台式电阻炉运行时产生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浇筑车间正在生产，浇筑车间内4台台式电阻炉正在进行烘干作业，配套的“喷淋塔+布袋除尘器”未运行，处于未通电状态，风机未运行；浇筑车间大门处于敞开状态，未关闭。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提供的《天津市宁河县精益金属机件加工厂环境影响整改分析报告》《排污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91120221X00821386T001Q）、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5月5日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环听告字〔2023〕4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我局于2023年5月9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上述文件，你单位于当日签收。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环听告字〔2023〕46号）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经局负责人集体审议，本案违法事实清楚、执法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处罚幅度裁量合理。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你单位处罚款三万元。

三、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二）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领取《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

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

你单位自觉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可登录“信用中国（天津）”网站（https://credit.fzgg.tj.gov.cn/）信用服务-信用修复栏目自助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修复后你单位上述行政处罚信息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停止公示。

2023年6月26日

注：此文书一式三份，二份归档，一份送达。